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30号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盐池县 花马池镇八岔梁行政村双井子自然村 农业灌溉项目》取水许可证 申请的批复

盐池县花马池镇八岔梁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关于《盐池县花马池镇八岔梁行政村双井子自然村农业灌溉项目》办理取水许可证申请的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同意你村在盐池县花马池镇八岔梁行政村双井子自然村境内的取水许可申请，同意在项目区内配套39眼水源井，基本同意本项目年取水量为31.506万m³，全部用于农业灌溉取水。

二、你村在农业灌溉期间，在落实水资源论证表中提出的

各项水资源保护措施的同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宁水资发〔2021〕3号）采用“以电折水”计量方式取水。

2.“论证表”中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具有重要意义，请你村认真落实。项目运行过程中，你村应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和用水管理制度等具体运行管理办法。

三、你村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文件精神，严格按核准的计划取用水，每年年底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考本年度取用水总结及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按时向税务部门缴纳水资源税。

四、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水务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月27日印发

